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二十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周黎旸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王玉涛、鲁桂华、张子学、刘力、唐顺良，其中王玉涛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玉涛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